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修改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青年組（20歲組）及少年組（17歲組）排名賽，成績皆納入積分排名。 | 壹、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青年組（20歲組）及少年組（17歲組）排名賽，成績皆納入積分排名。 |  |
| 貳、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  第一名 32 分  第二名 26 分  第三名 20 分  第四名 18 分 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 　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。 | 貳、排名賽之種子選手產生制度如下：  一、種子選手，不參與第一輪循環初賽，直接進入直接淘汰複賽。  二、排名：依國內排名辦法，每一劍種有其排名，協會必須在排名賽前公布目前排名。  三、種子選手的產生：參賽選手超過76人設16名種子選手，不足76人不設種子選手。 | 經選訓委員討論，提報理事會議決議同意取消種子制度。 |
| 參、積分排名計算方式，分為以下兩種：  一、年度排名：取當年度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全國排名。  二、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排名：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並依積分高低排序。  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，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，作為排名先後依據，依此類推；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。  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，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，惟不得連續2次以此方式計算。 | 參、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  第一名 32 分  第二名 26 分  第三名 20 分  第四名 18 分 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 　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。 | 107年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。  讓代表隊選手不會因參加國際賽事而無法參加國內排名賽，影響未來選拔資格權益。 |
| 肆、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，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 | 肆、取最近3次全排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排名。 |  |
|  | 伍、積分相同者，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，作為排名先後依據，依此類推；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。 |  |
|  | 陸、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，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 |  |